附件4

同意报考证明

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：

兹有我单位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参加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地区优秀教育人才公开竞聘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考察录用期间，配合办理其档案、工资和人事关系等相关手续。

（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如属在编人员需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盖章 |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 单位联系电话： | 单位名称(盖章):  年 月 日 |